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謝佳君

非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相 對 人 謝青池

輔 佐 人 伍鈞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對相對人乙○○（男，民國46年6月5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母親陳秀月與相對人婚後(2人於民國90年9月24日離婚)所生之子女，現相對人因中風而半身癱瘓，入住老人家養中心，無法工作，名下亦無財產，需受人扶養；惟相對人自伊5歲時起，即離家在外，至伊成年，從未扶養、探視伊，情節已達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伊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01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
02 文。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需由法院宣告免
03 除，核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兩造對於聲請人主張之
04 原因事實均無爭執，自應依兩造合意由本院裁定。

05 四、次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06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07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
08 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
09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10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11 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
12 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
13 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定。

14 五、經查：

15 (一)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父，有兩造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完
16 整姓名）查詢結果附卷可證。又相對人係00年0月0日生，已
17 67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工作收入，因中風而半身癱瘓，
18 目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在健安老人養護中心等節，為
19 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20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憑，足認相對
21 人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聲請人係相對人之
22 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聲請人對相對
23 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堪以認定。

24 (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伊5歲時起，即離家在外，至伊成
25 年，從未扶養、探視伊等情，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經證
26 人陳秀月到庭證稱：相對人從聲請人5歲到成年都沒有來見
27 過聲請人，也從來沒有給扶養費等語明確，亦堪信為真實。
28 本院審酌相對人在聲請人成年前，不僅長期未扶養聲請人，
29 也缺乏探視及關愛，情節自屬重大，如仍令聲請人成年後應
30 扶養相對人，顯違事理之平，故聲請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118
31 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

01 務，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又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已同意本件聲請費用由其負擔，附
03 此敘明。

04 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劉如純